發文字號：法務部 114.04.15 法制字第 1140251002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4 年 04 月 15 日

要　　旨：法務部就新北市政府修正「新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辦法」函報行政院備查一案之意見

主　　旨：有關新北市政府修正「新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辦法」函報行政院備查一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部 114 年 3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1401103821 號函。

二、本部意見如下：

（一）本辦法第 12 條：按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2 款規定：「下列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二、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依本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人或現住人就編釘之門牌負有保管責任，不得任意改釘、拆除或掩蓋編釘之門牌，及不得私設門牌或張貼與所編釘建築物不符之門牌號碼，違反者，依本辦法第 13 條前段規定，戶政事務所得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人或現住人於 15 日內限期改善。其內涵是否屬對於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人或現住人所為創設義務之規定？如為肯定，則建請於本辦法中指明訂定之法源依據或以自治條例定之，俾符明確。

（二）本辦法第 13 條：

1. 本條後段規定之「『逾』期未改善者」，建請修正為「『屆』期未改善者」，俾符法制用語。

2. 按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其所謂「法令」，因係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發生之依據，依法律保留原則，自應限於法律或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本部 95 年 5 月 9 日法律字第 0950014679 號函意旨參照）。惟查本辦法之定性為自治規則，其內涵是否屬自治條例具體授權之自治規則？如為否定，則依本辦法第 12 條、第 13 條前段規定所作成之處分，即與上開依據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之法令所作成之處分有所不符，建請再酌。

3. 次按行政執行法所稱「代履行」，為間接強制方法之一，係指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經

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並於上開文書載明不依限履行時將予強制執行之意旨，逾期仍不履行，且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由執行機關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9 條規定參照）。又此一強制執行，如係由執行機關指定機關內人員履行者，係屬「直接強制」，而非屬上述「代履行」，故行政執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所稱「指定人員」，除其他法律對於行為義務之執行另有規定得由執行機關內人員代為履行者外，原則上不包含執行機關內之人員（本部 91 年 12 月 11 日法律字第 09100 45357 號函、107 年 5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703500190 號意旨參照）。依本條後段規定之「得拆除並收取代履行費用」，是否係指由戶政事務所指定機關內人員代辦拆除門牌作業？如為肯定，則上開規定應屬「直接強制」，其代辦所需費用即非屬代履行費用，並應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32 條規定，建請釐清。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本部法律事務司、本部法制司